國立成功大學第733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林清河代)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正弘 黃文星(羅裕龍代)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陳政宏代) 傅永貴 賴俊雄(陳玉女代) 游保杉(劉瑞祥代)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楊俊佑代)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主席: 黃煌煇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已於上週一開學,請各位院長傳達各系所提醒學生進出校內外、於各校區間 往返上課時,多注意自身安全;也請學務處利用各種管道多宣導、多提醒學生。
- (二)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應儘量以主軸方式整合運用。明年度仍會編列系所經常補助費,分配給各系所基本補助款,但請各系所要構思跨校、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或建立大師級團隊,務必要將經費運用在各系所的亮點計畫。希望各系所在有頂尖計畫補助的未來三年期間好好改善體質,並繼續往前衝刺。
- (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已大致完成,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屬於本校歷史性的檔案 文獻,其遣詞用字請王偉勇教授幫忙過目。本人因稍後另有其他行程,顏副校長亦 出國,將由蘇副校長繼續主持。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至附件六,p.3~p.13)。
-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自 2011 年 4 月開始規劃,經多次外部委員審查會議,校內多次會議、溝通、協調與修訂,由全校各單位共同完成 2012 至 201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二、檢附本計畫草案如附件,請參酌。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包括附設高工、附設醫院部分是否增加篇幅、各單位提出之 經費需求彙整表是否列入計畫書等),會後將呈報校長,並請研發處轉請顏副校長 斟酌修訂。
- 二、各位主管如有其他意見,可先向各分工之彙整撰寫單位提出,修訂之內容由研發 處彙整後,再請顏副校長整體考量修訂。
- 三、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案由: 附設高工最近擬購置一臺 CNC 自動車床,但經費拮据,擬請學校補助。(附工李振誥校務主任提)

結論:是否補助經費問題會後將報告校長,同時請附工李校務主任向機械系等校內單位 聯繫了解有無堪用之 CNC 設備可轉移附工使用。

肆、散會(下午4:10)。

101.9.12 第 73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上次會議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 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 請討論。 決議:通過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 額度上限,其餘文字部分請國 際處綜合會中討論意見修正, 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公告。	國際處: 1.有關 101.08.29 主管會報提及 學生關關 101.08.29 主管會報提及 學生學再復學時是歷歷 學生學學生學學金之問題,將此理模 學生獎學金之時,將此理模 獎生如遇休學明子 獎學生,待復學後可以 出班不與則等 出出來 等之,但需符合獎助年 與 出班不則。獎助原則詳見 要點第三條。 2.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 生獎學金預算資料供參。	確立優區金質 通功大生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	【主席報告案】 請教務處參考通識教育講座方式規劃 產業講座,研訂產業講座教授設置辦 法提會討論通過後,聘請產業界大 級人士來校開授產業相關實務課程。 是否可行,請教務處思考研訂。	教務案、專等行 大與業活 界 所家增以50%相定 是產業 與關中推招動業 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要 的 是 。 以 關 與 傳 : 師 請 學 等 。 正	由教務處列管辦理	

		界實務見習歷練,拓展學生視 野並學習大師成功經驗。	
111	【提案第一案】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研究 單位消耗物品管理原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網頁更新完畢,並以書面 通知各相關研究單位即日起 實施。	解除列管
四	【提案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 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 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 論。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將提10月24日 校務會議討論。	提校務會議 後解除列管
五	【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 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續提校 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因教育部於 9 月 17 日來文修 訂自我評鑑作業原則,故本校 配合修正前次通過草案之第 3、6、7、8、9、11、12、13、 14條,如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 訂後草案。	修正通過「國 立成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大	【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審核要點(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意見修訂,下次會議再確認。	研發處: 本處依上次會議討論意見,擬 修訂如附件,提請確認。	1.「補法(p.務委政除 2.「合要五「合要(p.14 修儀助草附D基員會列 修儀款點,儀款點附正器審案件,金會議管 正器 (1) 以 (1)

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有關督促各系所新進研究生應參加環 安衛中心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一事,請環安衛中心將各場次訓 練時間與地點發函各系所轉知新進研 究生,並與教務處研議納入註冊系統 之流程,以管控所有進實驗室之新進 研究生均參與教育訓練。此外,須提 醒新生注意之各項重要事項,請教務 處統一提醒新生。

環安衛中心:

- 1. 已發函再次提醒系所實驗室 新進研究生參訓,相關資料亦 置於環安衛資訊網。
- 2. 已請註冊組於 101 學年度碩 博新生入學需知上加註此項 說明。

教務處:

-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 規定略以:「學生應按照規定 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 費後視同已註冊」。因此本校 目前並無所謂註冊系統流 程,亦無法管控新進研究生均 需參與教育訓練。
-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 生「新生入學須知」, 已配合 環安衛中心公告相關訊息。
- 3. 本處每學期公告的「新生入學 須知」或「註冊須知」,除載 明本處相關業務外,並彙整各 行政單位應辦事項,包括學務 處、國際處、財務處、環安衛 中心等。至於各系所因規定不 一,無法統一公告。

- 1. 管控射力 面中理 我與方衛辦
- 2. 新項務政由一須部所統生方處單教列知分辦一注面意位務入各由理提意依,部處新系各。醒事教行分統生所系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 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三、獎助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研究 所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士生以每人 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 元為限。
-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五、申請資格:

- (一)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正式分發錄取本校之研究生者。
-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 1. 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
 - 2. 舊生:
 - (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 書。
 - (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 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 論文撰寫計畫。
- (三)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六、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時間辦理。
- (二)舊生: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畢業證書、具總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 組申請)、有效期之逐次加簽許可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

八、核給期間:

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九、獎學金發放原則:

-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 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五)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101.09.26 主管會報修訂,將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 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 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 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惠安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
 - 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 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 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三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評 鑑工作小組提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 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 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組成。

-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 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及「待改進」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 站,以利周知。
-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 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 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

101.09.26 主管會報通過,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資源,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 設備,俾符合學校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儀器設備補助申請案,特設置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年度儀器設備補助之建議預算。
 - 二、審查並規劃本校儀器設備補助清單及其優先順序。
 - 三、審核本校各項新購儀器配合款證明申請案。
 - 四、審查本校儀器設備購置補助款申請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共用儀器設備委員、圖儀規劃小組委員、財務長及會計主任共同組成。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儀器設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

本委員會之審議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 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審議:
 - 一、委員、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 屬關係者。
 - 三、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核之新購儀器配合款證明與審查之購置補助款,其審核與審查要點,另 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總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且獲購置補助款者, 應納入本校共儀系統,對外提供服務。
- 第八條 各項儀器設備購入後,應依據儀器設備特性編寫管理細則及操作維護手冊,並於驗 收完成後三個月內由管理單位公告管理要點,並開放使用。
- 第九條 各單位獲得補助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由儀器設備中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以作為未來繼續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

101.0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凡申請由本校出具配合款證明之儀器設備,適用本要點。
- 三、儀器設備申請配合款,類型如下:
 - (一)依申請案之經費需求,分下列三種:

A 類:因應計畫申請程序,不需校方實質補助配合款者。

B 類:已有部分經費,或欲申請各項計畫之經費,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C 類:由貴儀中心向國科會申購之儀器設備,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二)依申購儀器設備總金額,分下列六級:

第1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第2級:逾新臺幣100萬元至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第3級:逾新臺幣300萬元至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第4級:逾新臺幣 500 萬元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第5級:逾新臺幣1000萬元至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

第6級:逾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四、申請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程序:

- (一)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有特殊 案件,得另行簽辦。
- (二)申請者須填寫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同時檢附「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
- (三)A類申請案經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核發配合款證明。
- (四)B1/B2及C1/C2類級之申請案,經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配合款證明。
- (五)B3/B4/B5/B6 及 C3/C4/C5/C6 類級之申請案,經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
- (六)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第 4~6 級),儀器設備中心得將其「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逕送教育部審查。
- 五、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審查,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及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完整性等為原則,並應事先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
- 六、經核發之配合款證明,僅供申請各項計畫使用,不等同校方實質配合款補助之給予;獲 審核通過B類及C類申請案,應依本校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申請儀器設備補助 款。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

101.0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凡已獲校內外部分經費補助之儀器設備,其補助金額仍有不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配合款之申請。
- 三、申請補助配合款金額,依申購儀器設備總金額分成六級:
 - 第1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 第2級:逾新臺幣 100 萬元至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 第3級:逾新臺幣300萬元至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 第4級:逾新臺幣 500 萬元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 第5級:逾新臺幣1000萬元至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
 - 第6級:逾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

四、儀器設備配合款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於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中,勾選補助配合款條件為A類(因應計畫申請程序,不需校方實質補助配合款,但需校方出具配合款證明)之申請案,不得申請。
- (二)第1~2級之申購案,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之申請程序辦理。
- (三)第 3~6 級之申購案,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書。
 - 2. 校外申請之計畫核定清單或校內自有經費證明。
 - 3. 加入本校共用儀器設備中心申請表。
 - 4. 場地使用證明。
 - 5. 中央各主管機關年度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彙整表。
 - 6. 操作維護計畫書。其內容包含如下:
 - (1)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
 - (2)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
 - (3)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一人以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 及簡易維護。
 - (4)提供使用者之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
 - (5)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
 - (6)維護及運作之永續經營與規劃。
- (五)申請人或單位得提供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審查結果,有利於審查。 五、儀器設備之審查原則與程序:
 - (一)儀器設備配合款之審查,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及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完整性等為原則。
 - (二)申請案經送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或單位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
 - (三) 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
- 六、獲補助之案件須先動支單位或個人之配合款,標餘款歸由校方回收統籌運用;國科會配

合款須依國科會規定辦理,如配合款來源有特殊規定則由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決議。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